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9〕66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0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2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301 项“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的要求，财政部门需配合市医保部门按时做好绩效目标报送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省医保局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补助资金
	全省合计	838196	526494	311702
1	沈阳市	118394	93319	25075
2	大连市	8953		8953
3	鞍山市	84166	52312	31854
4	抚顺市	38382	23970	14412
5	本溪市	24643	15486	9157
6	丹东市	58391	36840	21551
7	锦州市	72076	45517	26559
8	营口市	45201	28253	16948
9	阜新市	47612	26166	21446
10	辽阳市	44696	28759	15937
11	铁岭市	92140	51655	40485
12	朝阳市	111736	62776	48960
13	盘锦市	20275	16831	3444
14	葫芦岛市	71531	44610	2692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市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以上资金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分条概况主要产出和效果,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参保人数(人)	≥**人
			指标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元
		质量指标	指标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指标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指标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指标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指标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指标9: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参保对象满意度(%)	≥**%	
.....				

注:1.关于资金情况。年度金额=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参保人数,省以上资金=2020年政府规定的财政补助标准×省以上财政分担比例×参保人数,地方资金=年度金额-中央资金。

2.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基本医保参保人数(含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户籍人口数×100%;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基本医保参保人数(含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常住人口数×100%。